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3206號

上訴人 伯昇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尤 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海科佳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肆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壹佰陸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（220223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美蘭